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2519471號  
附件：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3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3、4、5樓（聯絡電話：03-4917647分機126、網址：[www.zhongli-land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zhongli-land.tycg.gov.tw)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3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

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內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八、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局資訊網（網址：[www.land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)）/業務資訊/地籍專區/地籍清理專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